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情请阅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网站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情请阅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